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公司下属分公司及子公司，不包括 2020 年 10 月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9.1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6.36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全面预算、资金活动、财务报告、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投资管理、筹资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行政事务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物资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等关键控制环节。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10月收购了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收购公司”),并将其纳入了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总第1期)的相关豁免规定:“公司在报告年度发生并购交易的,可豁免本年度对被并购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公司在对内部控制于2020年12月31日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时,未将被收购公司的内部控制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内。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 800 万元	利润总额 500 万元 ≤ 错报 < 利润总额 800 万元	错报 < 利润总额 500 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 5%	资产总额 1% ≤ 错报 < 资产总额 5%	错报 < 资产总额 1%
经营收入总额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总额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该缺陷可能导致重大财务损失或重大财务报告错报
重要缺陷	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损失或财务报告错报
一般缺陷	该缺陷对可能导致财务损失或财务报告错报不构成实质影响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 800 万元	利润总额 500 万元 ≤ 错报 < 利润总额 800 万元	错报 < 利润总额 500 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 5%	资产总额 1% ≤ 错报 < 资产总额 5%	错报 < 资产总额 1%
经营收入总额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总额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 的 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乏民主的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并收到处罚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存在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本公司个别内部控制环节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对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构成实质影响。本公司正逐步修订及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强化内部控制监督，保障股东权益。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本公司个别内部控制环节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对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构成实质影响。本公司正逐步修订及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强化内部控制监督,保障股东权益。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未发现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未发现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变化需要不断总结、完善、创新。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满足公司新业务日益增长的需要,本公司将持续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完善,加大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确保本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罗订坤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